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松执字第 4494 号

申请执行人肖树宝，男，1958 年 4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五泰置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墩峰路 188 弄 14 幢 1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吴孔华、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吴孔华，男，1973 年 1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松民二(商)初字第 320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向两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定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五泰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墩峰路 188 弄内的起重机 15 台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(本页无正文)

执 行 员 白 志 中

二 〇 一 三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日

代 理 书 记 员 戴 家 瑶

